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3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為林鎮源、林傳捷、許坤城、姚崇誠，共計4人；

親自出席：林鎮源、林傳捷、許坤城、姚崇誠，共計4人。

肆、列席者：

財務部：吳居忠

稽核：陳孟君

伍、主席：林鎮源

記錄：林秀玲

陸、經合法召集通知本公司董事共4人，本次出席4人，出席比率為100%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業已執行完成。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及IFRS推動小組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依據臺證治字第0981803514號函辦理，本公司IFRS已訂定轉換計畫並成立IFRS推動小組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案由二：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室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於101年2月底前申報完成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以及吳秋華兩位會計師擬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並送請監察人查核。

說明：本公司100年期初自結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58,035,210元，本公司100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61,174,199元，加計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5,528,365元，合計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2,389,376元(如下表)，因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規劃，擬不分配股利。

100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01/01		158,035,210
減：本期淨損		(161,174,19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528,3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2,389,376</u>
附註： 員工紅利為：0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一 0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檢附一 00 年度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作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三)，並擬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一 00 年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94.4.15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669號，公司有關資產減損之評估，應依下列辦理：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亦得提前適用），各公司編製94年後各期財務報告均應依該公報規定辦理。
2. 各公司依第35號公報規定評估後，如產生鉅額資產減損損失，而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各公司應妥適保存評估資產減損之文件，以供會計師驗證，且應將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結 100 年財務報表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100 年度財務報告，列示資產減損新台幣 12,311,179 元(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改情形(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擬增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如下。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之子公司。</p> <p><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之子公司。</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貸放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一、<u>將資金貸與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四條：貸放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四、<u>將資金貸與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配合法令修訂。

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擬增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如下。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法令 修改</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三、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法令 修改</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p> <p>四、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u></p>	<p>配合法令 修改</p>

<p>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三、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 修改</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p>	<p>配合法令 修改</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業評價機構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業評價機構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p> <p>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之處分程序</p> <p>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u>或處分</u>或交換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為之：</p> <p>(一) 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u></p>	<p>配合法令修改</p>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三、...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三、...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法令修改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20%。 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20%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20%。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20%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20%以上，應提報董事會。</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配合法令修改

<p>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二、 公告申報程序</p> <p>(四)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p> <p>二、 公告申報程序</p> <p>(四)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p>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四、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五、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u> 	<p>配合法令 修改</p>

	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訂本條。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專業製造廠，目前正處營業成長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時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1%-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1%以下。	配合公司法第232條及第241條項規定，修訂本條。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第二十 九次修訂日 期</p>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如下：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本條。</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擬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如下：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u>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修訂。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一〕擬訂101年6月27日〔星期三〕召開本年股東常會。

〔二〕召開時間：AM 9：30 整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二樓〔會議廳〕。

〔四〕股東會議主要召集事由如下：

報告事項：

- 1、一00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查核一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00年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 1、一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一00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鎮源



記錄：林秀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